

卡 喊者學 法學大 修研部教

據依作版正法修年83以 行進再會委法修組重法修暫停提決 疵瑕有位本長校斥充批會進促改教



教育部有意修改讓教師資格改為檢定考試，但大學教育改革促進會有不同意見，要求教育部應修法。(資料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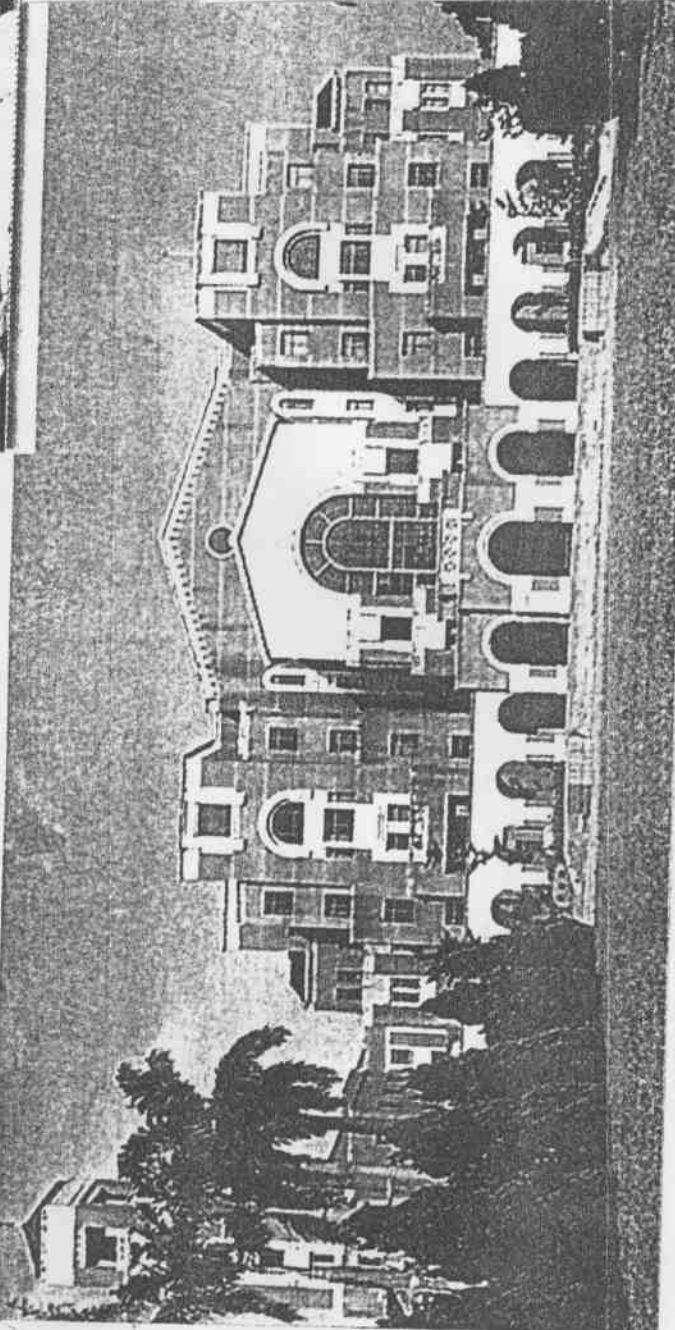
【會意芳／臺北訊】「八十三年的大學法是一群改革派的教授和學生所主導，有過厚的草根色彩；但目前教育部的修法重點雖重效率，卻充斥校長本位，殿堂色彩極濃。」即將出任行政院政務委員的臺大心理系教授黃榮村昨日參加大學教育改革促進會研討會，對於目前大學法的修正做了這樣的比喻，而該會昨日也做成決議，將向教育部提出暫停修法，重新組成修法委員會後再修法的建議。

八十一年間大學法的修正曾引發改革派與保守派的強烈爭論，有關校長遴選、教授治校等議題，至今仍未平息。如今教育部所擬修正的大學法，所呈現的卻是校長派與教授派的互鬥，在昨日大學教育改革促進會研討會中，與會成員即以「普遍感到不滿，有重大瑕疵」等措詞強烈的語句，決定將向教育部提出嚴正訴求。

政大教授顧忠華就說，教育部在修法過程中，並未涵蓋所有大學成員，過分向教育部和大學校長「傾斜」，有相當強烈的校長本位，像是院所主管可由校長遴選、教師解聘、不續聘等可由校長提出，大學教師會組成需由過半數專任教師同意等修正，都嚴重違反現有大學法中大學自主和教師自主的精神。與會多位大學教授甚至批評，此次的大學法修正根本是一「價值錯亂」，教育部應重新組成修法委員會進行修法，而未來修法方向也必須回歸到八十二年大學法修正版本作依據。

大學教育改革促進會也做成決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設立「大學教育審議委員會」，現有高教司則可成為行政支援單位。黃榮村進一步指出，設立大學教育審議委員會並不需要修法才能進行，而這項決議也是當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及目前跨部會的行政院教育改革小組的共識。他認為，新部長在上任後，有關高等教育的改革，大學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設立應是當務之急。

黃榮村強調，大學法不應變成牽制大學發展的力量，大學法的修正必須在經營效率和大學理念之間取得平衡點才行，而以目前教育部研修大學法的過程和修正重點來看，確實是「很不理想」。



【會意芳／臺北訊】針對教育部師資法修正草案取消教育實習、辦理教師資格檢定等項重大改革，大學教育改革促進會昨日表示強烈反對，認為教育部在思慮不周卻想強渡關山完成立法，會對未來師資培育有許多負面影響。該會昨日並做出決議，向教育部呼籲暫停修正師資法，並建議一切待新部長上任後再談。

師培法修正 教改促進會反對

強調教育實習與師資檢定變革影響大 建議新官上任後再談

有關「師資培育法」草案的修訂，目前已在立法院進行審議，教育部希望該法案的修正，能夠在本會期完成，以落實師資培育相關法案的重大修正。不過，教育部如此有效率的修法速度，昨日卻在大學教育改革促進會所舉辦的研討會中，引發與會大學教授的強烈反彈，紛紛對師資培育法草案

取消一年全時的「教育實習」，但不知少了教育實習，未來師資水壩更加令人擔憂。為此，大學教育改革促進會做出決議，要求教育部放緩至少「一學期」的教育實習，而且學生必須在修畢所有學分後才能參加實習。

大學教育改革促進會呼籲教育部，在相關條文還有許多爭議的情況下，不要急於一時完成修法，這樣重大的法案應讓新部長做更審慎的討論，一旦拿本修法，就會像當年師資法的訂定，在欠缺相關配套措施的情況下，不但弄得怨聲載道，而且才實施幾年卻又要在目前急著要修法的窘況。

色特現展 級分類分應學大

理管人法團財託信或展發色特同不朝議建授教 多太量數示表長校分部

【會意芳／臺北訊】當教育部高達一百三十億元經費的大學卓越計畫公布後，一場研究型或教學型大學以及卓越與否的爭論就此展開。在昨日大學教育改革促進會所舉辦的研討會中，與會大學教授就做出決議，將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展開大學分類、分級的工作，並透過補助、評鑑制度，協助大學發展出自己的特色。

政大社會系教授顧忠華指出，在大學錄取逐年往上攀升的情況下，就有部分大學校長公開表示，大學數量實在太多，要有所節制。但他認為，像校區相當大的中正大學等國立大學，全校只有四、五千名學生，就顯示大學容量仍有擴充的空間。

即將出任行政院政務委員的臺大心理系教授黃榮村認為，大學大過浮濫或大學錄取率太高是一項誤解，其實國內十八歲升四年制大學的比例與先進國家相較要低得多。他表示，若說大學容量大、學生收得多就表示大學不好，但像世界知名的哥倫比亞大學，大學部學生數量達六萬多名，維也納大學更有九萬多名，但大學部學生數量卻絲毫無損其學術成就和研究教育發展。

會中也有多位大學教授強調，應把大學分成研究型大學、教學型大學等不同類型，教學型大學就應廣為招收學生，而研究型大學，教學應為附屬。與會者也建議教育部應針對不同類型的大學設計不同的補助和評鑑制度，如此才能讓大學在公平的基準上競爭並充分發揮自己的特色。

大學法人化是教育部針對大學未來發展提出的全新思考，而政大教授顧忠華則進一步提出「信託」概念，他認為，國家應將目前大學所管理的不動產，「信託」給大學法人管理；某些公立大學，亦可考慮以信託方式，整體信託給財團法人經營管理。

師資培育法草案修正另一項重點，就是教育部決定取消現行初、複檢，另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對此，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中心教授陳舜芬認為，在相關配套措施準備不足、且了解不夠深入的情況下，貿然將現行制度做這麼大的改變，教育部是否有能力做此檢定，讓人相當懷疑。